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對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研訊所引起的事宜的回應

2010 年 4 月 13 日



目錄

問題 1.....	3
問題 2.....	4
問題 3.....	5
問題 4.....	6
問題 5.....	7
問題 6.....	8
附錄 1	
證監會年報摘要.....	9
附錄 2	
證監會的申訴程序.....	10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否就由該會來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之下適用於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資格規定，及要求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保證人／掉期對手／掉期對手保證人遵守該等規定的法律依據，徵詢任何外間的法律意見？如有，請提供該等意見的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1.1 本會不認為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不論是外間或內部的），因為本會的企業融資部一直以來都已透過行政方法，將《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之下的資格規定應用於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保證人及掉期保證人。

1.2 正如在本人於 2010 年 3 月 8 日向小組委員會呈交的陳述書第 12 段所述，市場接受證監會施加這些行政措施，因為市場熟悉並有能力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之下與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及保證人有關的規定。重要的是，在此之前，沒有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保證人或掉期保證人會對遵守規定有任何爭議。

S57



2. 證監會有否就其以下看法徵詢外間的法律意見，即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2A(1)條，證監會只可就涉及已寬免的規定施加條件，而沒有廣泛的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例如結構性或其他規定）？如有，請提供該等意見的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 2.1 本會已諮詢外間的法律意見，確認本會長久以來的看法，即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A(1)條，證監會可同意寬免遵從《公司條例》附錄 3 某項規定，並就該項獲寬免遵從的規定施加條件。本會認為不適宜向小組委員會披露外間的法律意見，因為有關意見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所保障。



3. 關於 S57 第 27 段，請提供載有證明證監會一直以來都及將會以保障投資者作為其首項工作及主要目標的具體提述或聲明的文件證據。
- 3.1 請參閱證監會 2004/2005 至 2008/2009 年度的年報摘要（編為“附錄 1”），當中清楚顯示證監會一直以來都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先。正如摘要所詳述，本會是透過監管、執法及教育，來進行上述工作的。



4. S57 第 17 段提到在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與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獲售予散戶投資者。請就以下各項提供進一步資料，並以北美、歐洲及亞洲的若干主要國際中心的情況作為例證：
- (a) 如何就向散戶投資者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例如雷曼相關產品）進行監管；
 - (b) 適用於購買該等產品的散戶投資者（例如他們的資產淨值等）的規定（如有）；及
 - (c) 為這些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
- 4.1 我們會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作出回應。



5. 請提供證監會為其僱員而設的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的資料乙份，及說明(a)僱員在出席有關當局（例如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聆訊時，及(b)在取覽由證監會管有的文件以協助進行該等聆訊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
- 5.1 請參閱隨附的證監會申訴程序（編為“附錄 2”），有關資料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供市民取覽。（只備英文本）



6. 關於在 S57 第 138 段中，“速贏”一詞的使用，請告知：
- (a) 證監會有否在其任何與履行該會的監管目標有關的其他文件中，使用“速贏”一詞。如有，請提供詳情；及
 - (b) 證監會自 2002 年 6 月起提出來及實現的“速贏”方案。
- 6.1 我們會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作出回應。